

#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線上申請

## 操作說明

##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 系統登入.....                | P2  |
| 貳、 下載專科積分證明.....            | P3  |
| 參、 申請專科社工師證書更新.....         | P5  |
| 肆、 已儲存申請單，需再填寫/或想查審核進度..... | P9  |
| 伍、 申請延期更新.....              | P10 |
| 陸、 申請變更專科領域.....            | P12 |

## 壹、系統登入

登入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

<https://swip.mohw.gov.tw/swip/login/auth>

帳號為身分證字號(第一碼大寫)，

密碼初始登入為社工師證書後4碼+出生年月日7碼

(如更換密碼請自行紀錄，忘記密碼請按忘記網頁**忘記密碼?**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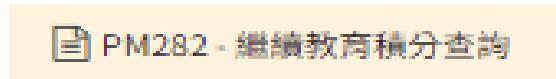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:本系統部分功能仍持續調整中。

## 貳、下載專科積分證明

(重要！請務必先下載積分證明，再申請更新。

因申請更新後，積分證明會歸零，將無法再下載)

一、登入系統後，請至 **PM282-繼續教育積分查詢**



## 二、選專科



三、按下該專科後，再按**列印積分證明**。



如專業倫理與專業品質兩者相加已達 18 點，且專科總時數達 120 點。則檢附此張專科積分證明即可。

###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

#### 【總表】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執業執照號碼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申請積分課程區間       | 至     |       |
| 認證項目及<br>許可積分數 | 專業知能  | 0.0 點 |
|                | 專業法規  | 0.0 點 |
|                | 專業倫理  | 0.0 點 |
|                | 專業品質  | 0.0 點 |
| 有效積分合計         | 0.0 點 |       |

四、如專科積分未達到前述標準，需要採計一般積分證明者  
(一般積分最多僅能採計 72 點)

(一)請到 [PM281-社會工作師課程查詢](#)

PM281 - 社會工作師課程查詢

(二)課程期間請鍵入「專科證書有效期間」，並按 [查詢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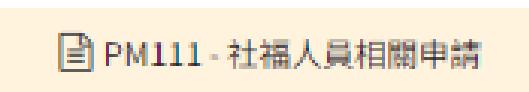
課程期間  ~

[查詢](#) [清除條件](#)

(三)按下 [匯出](#)(功能建置中)。

## 參、申請專科社工師證書更新

一、左邊請找 **PM111 - 社福人員相關申請**



二、申請類型，請選：「專科社工師證書更新與延期更新申請」，

按下**建立申請**

**建立申請 ^**

**說明**  
請先選擇欲要申請的表單，再點擊【建立申請】。

**申請類型**  
专科社工師證書更新與延期更新申請

**建立申請**

三、進入個人資料，在**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**，下拉式選單選目前證書字號，**重要：請至最下方按儲存，才會出現填寫新專科社工師證書資料**

**新增 ^**

**個人資料**

**說明** \*麻煩請先確認是否已有【專科社會工作師證者】，再進行相關申請。  
1. 若申請「更新」者，麻煩請將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正本1,000元，與申請資料一同寄出。匯票戶名：衛生福利部。

申請案號 \* 儲存後系統自動給號

申請狀態 填寫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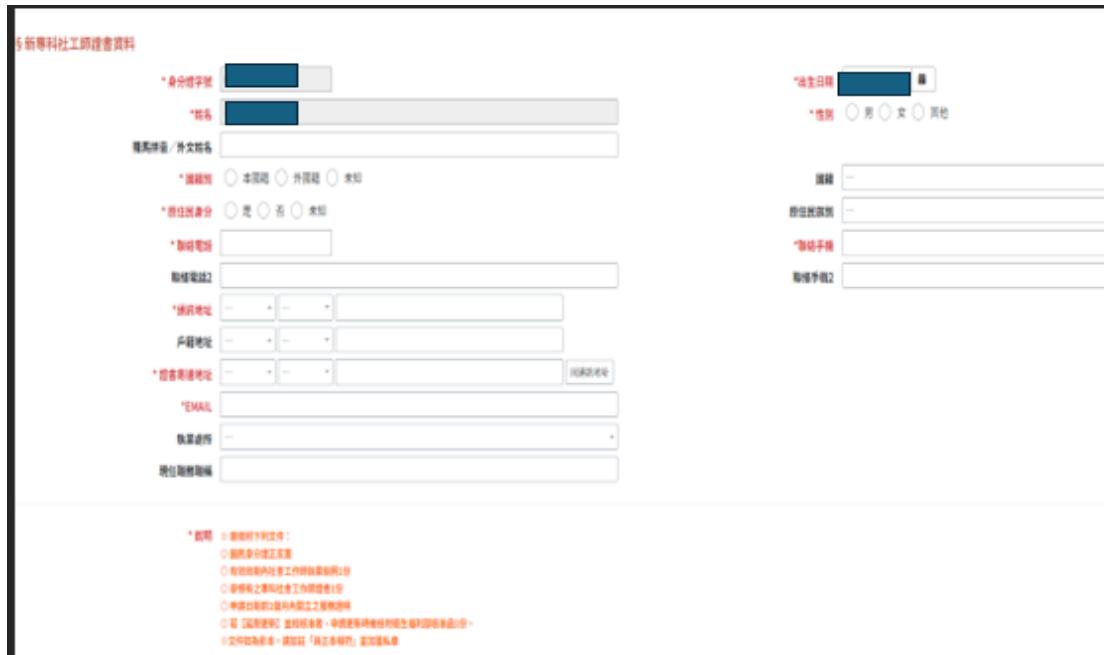
\*身分證字號

\*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

#### 四、申請項目：勾選更新

\* 申請項目  更新  延期更新 

#### 五、填寫新專科社工師證書資料



**新專科社工師證書資料**

\* 身分證字號

\* 姓名

\*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

\* 生日

\* 國籍

\* 民族

\* 電話

\* 手機電話2

\* 通訊地址

\* 戶籍地址

\* 證書寄達地址  (請註明可收「掛號」)

\* EMAIL

執業處所

現任職務

**說明**  附繳下列文件：  
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
 有鑑定內社會工作師執照影印件  
 請備註之執業地點工作照證影印件  
 考試日期前2週內所開立之履歷證明  
◎若「國民身分證」並無影本者，申請者需另備註於履歷證明欄位。  
◎文件皆為影本，請勿將「真本奉寄」或回函私章。

(一)證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可收「掛號」。

(二)執業處所如無可對應，請於現任職務職稱寫下目前單位及職稱。

例如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 00 市 0 區 分事務所社工督導。

#### 六、上傳身分證正反面(照片檔或 PDF 檔均可)

\* 國民身分證(正面)

刪除 21

\* 國民身分證(反面)

刪除 20

\* 檢附文件 ※最多可上傳  
※僅可上傳 im

## 七、 檢附文件

有效效期內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、原領有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、申請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之服務證明正本、專科證書有效期間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掃描成1個檔案上傳。(方便本部下載列印)，上傳至「檢附文件」

(注意:如為延期更新後辦理更新者，尚須上傳本部核准函)

## 八、 要送出申請前，再檢視打勾。全部都打勾後，系統才能送出申請。

※麻煩請於送出申請前，確認下列事項是否皆已完成，並打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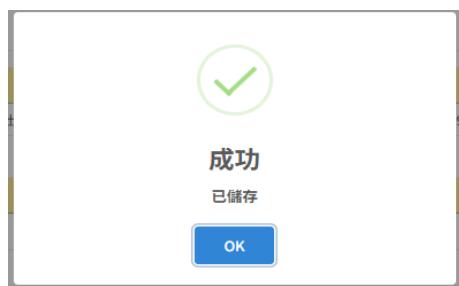
- 身分證正反面
- 有效效期內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
- 原領有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
- 申請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之服務證明
- 若【延期更新】並經核准者，申請更新時需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函，(如無【延期更新】者請直接勾選)

(註:檢視項目缺少積分證明，已請廠商處理中)

## 九、 按下**送出申請**



## 十、 出現「成功，已儲存」，即完成送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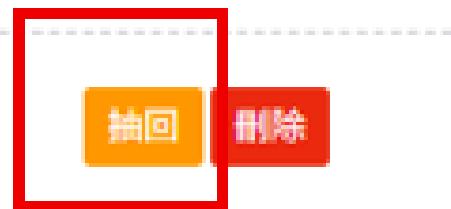
## 十一、請儘快將 1,000 元匯票(戶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)以掛號寄送到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

十二、如果出現儲存失敗，左上角會顯示漏填的地方(如下圖)。



請完成應填欄位後再次送出

十三、送出後如欲修改，可按**抽回**



## 肆、已儲存申請單，需再填寫/或想查審核進度

### 一、登入系統

二、左邊請找 **PM111 - 社福人員相關申請**

 PM111 - 社福人員相關申請

三、於查詢條件處，按下**查詢**

在查詢結果處即會出現該項已填寫的資料



| 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| 申請案號 | 申請日期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專科社工師證書更新與延期更新申請 | -    | -    | 醫專社 |

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，共 1 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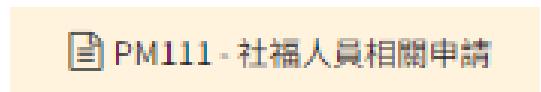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於查詢結果處，可查看申請狀態

每頁顯示 **10** 項結果

|  | 申請狀態 | 功能       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 | 待審核  | <b>編輯</b> |

## 伍、申請延期更新

一、登入後，左邊請找 **PM111 - 社福人員相關申請**



二、申請類型，請選：「專科社工師證書更新與延期更新申請」，

按下**建立申請**

**建立申請 ^**

**說明**  
請先選擇欲要申請的表單，再點擊【建立申請】。

**申請類型**  
专科社工師證書更新與延期更新申請

**建立申請**

三、進入個人資料，在**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**，下拉式選單選目前證書字號

**新增 ^**

**個人資料**

**說明** \*麻煩請先確認是否已有【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】，再進行相關申請。  
1. 若申請「更新」者，麻煩請將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正本1,000元，與申請資料一同寄出。匯票戶名：衛生福利部。

申請案號 \* 儲存後系統自動給號

申請狀態 填寫中

\*身分證字號

\*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

#### 四、申請項目：勾選延期更新，並寫需延期更新之理由

開始累積日期 - 截止累積日期 -

| 積分資料 | 項次 | 完成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1  | 從事專科社會工作2年(730天)以上     |
|      | 2  | 繼續教育課程，其積分合計應達120點以上   |
|      | 3  | 【專業倫理】及【專業品質】合計至少應達18點 |
|      | 4  | 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，至少應達48點     |

\* 申請項目  更新  延期更新 ※若是申請「延期更新」，麻煩請於下方【申請延期更新理由】填寫說明。

申請延期更新理由 【請詳細敘述為何無法在證書屆滿前申請延期更新的具體緣由，如為積分不足，請充分說明為何積分不足的緣由，並於證書效期屆滿前提出申請。】

#### 五、按下送出申請



## 陸、申請變更專科領域

如社工師執照專科領域登錄有誤時，請聯繫該執照之執業縣市承辦人，依照下列流程申請變更專科領域。

一、請縣市承辦人於核發之社工師執照一按下編輯

| 申請案號<br>申請日期 | 姓名<br>身分證字號 | 執業處市<br>(執業處所社福機構代碼)執業處所 | 核發日期<br>核發字號 | 申請領域<br>案件狀態 | 有效日期起訖                 | 實際停止日期    | 執照狀態 | 功能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▶            | [REDACTED]  | 臺北市<br>。                 | [REDACTED]   | 督導<br>審核通過   | 110/05/05<br>116/05/04 | 116/05/04 | 有效   |    |
| ▶            | [REDACTED]  | 臺北市<br>。                 | [REDACTED]   | 督導<br>審核通過   | 104/08/06<br>110/08/05 | 110/05/04 | 無效   |    |

二、到執業歷程按下新增

| 申請日期 | 申請類型 | 開始日期 | 結束日期 | 功能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查無資料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顯示第 0 至 0 項結果，共 0 項

### 三、進入分頁

(一)申請類型選 **變更專業領域**

(二)開始日期填入變更之始日

(三)申請領域請勾**要變更之專科領域**，檢附文件可提供  
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。

(四)在此分頁按下**儲存**

四、分頁關閉後，仍需要在主頁再按**儲存**，才完成



新增

\*核發字號

\*申請日期  
114/11/10

\*申請類型  
變更專業領域

\*開始日期  
110/05/05

結束日期  
yyy/mm/dd

\*申請領域  
 醫務專科  心理衛生專科  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專科  老人專科  
 身心障礙專科

事由說明

佐證文件

※最多可上傳 1 筆，每筆不能超過 30.72 MB。  
※僅可上傳 image、html、text、video、audio、pdf、doc 類型檔案。

拖曳檔案至此 …  
(或點擊複選檔案按鈕選擇文件)

儲存